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7,677,4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

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法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57,677,45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49,212,944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

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12	王利平
2	08*****856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1*****780	王君平
4	08*****862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5	08*****651	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8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数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91,514,400	41.84%	38,302,880	229,817,280	41.8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66,163,054	58.16%	53,232,610	319,395,664	58.16%
三、总股本	457,677,454	100.00%	91,535,490	549,212,944	100.00%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549,212,944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股，年末每股净资产为3.11元/股。

2、公司自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到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

2、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江淑莹 王秀娜

4、咨询电话：0574-28827003 传 真：0574-2882700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